

类别：A

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签发人：张 弦

汉卫函〔2023〕96号

对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第205号提案的答复函

徐玉娥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制定“三孩”配套支持政策的建议》（第205号）收悉。

首先，非常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。您对“三孩”政策提出“费用纳入医保、简化各类手续、保障女性合法权益、出台更多奖励生育政策”等建议，给我们提供了很好的工作思路。现就提案中有关问题和意见答复如下：

2021年6月26日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了《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》，这标志着我国开始全面实施“三孩”政策。根据陕西省《实施方案》，市委、市政府结

合汉中实际，出台了《汉中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工作方案》，制定了一系列生育支持配套措施，一体化建立生育、养育、教育政策体系。

一、发放一次性生育补贴。夫妻双方以及生育子女的户籍均在我市，符合政策生育第二个子女和第三个子女的家庭，由子女户籍所在地县区分别发放一次性生育补贴 2000 元和 1 万元。2022 年底，申领一次性生育补贴的第二个子女和第三个子女人数分别为 1435 人和 143 人，发放资金共计 430 万元。

二、认真落实生育保险制度。稳步提高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待遇水平，确保参保女职工生育三孩费用纳入生育保险待遇支付范围，同步做好城乡居民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保障和新生儿参保工作，减轻生育医疗费用负担。截止 2022 年底，全市有 4182 名女职工享受了生育保险待遇，报销费用 1370 万元。

三、开展生育服务网上办理。在“健康陕西发布”微信公众号小程序上，为群众提供生育登记、独生子女证申请、婚育证明等事项网上申办服务，对符合办理条件的提供盖有电子签章的办理结果通知。截止 2022 年底，在网上为群众办理一孩、二孩、三孩及以上生育登记 14057 人，办理独生子女证 901 人。

四、增加产假和育儿假时长。我市的《工作方案》明确：突出生育三孩保障机制，市域内生育三孩的女职工，在《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规定假期的基础上累加奖励假三十天，并累加其配偶护理假十天。实行 0—3 岁父母育儿假制度，市域内按政策生育三周岁以下子女的父母，在陕西省《条例》规

定假期的基础上每年累加奖励假十天，健全假期用工成本分担机制。职工在婚假、产假、护理假和育儿假期间按出勤对待，享受相应的工资、福利待遇，不落实相关优待规定的单位和企业，由县级以上人社部门按照《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规定责令改正或者处罚。

五、加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。2022年，市政府将托育机构建设纳入“民生实事”，建成投用汉中市A索杰咖托育托幼服务中心建设项目（镇巴）等8个托育机构项目，新增托位1080个。目前，全市共建成托育机构89所，提供托位8091个，托育机构建筑面积14.2万平方米，从业人员1760名，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2.54个。根据“质量有保障、价格可承受、方便幼儿入托”的原则，以县区为单位认定普惠托育机构33所，汉台区普惠托育价格最高，每月每孩1850元，勉县普惠托育价格最低，每月每孩1380元。通过普惠托育认定，降低了普惠托育价格，增加了婴幼儿入托人数，提升了群众满意度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人口工作的关心、关注和支持，让我们携起手来，共同为汉中人口发展作出更多的奉献。

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5月18日



（联系人：肖翔，电话：2628696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

提案编号	第 205 号	承办单位	汉中市卫健委
联 系 人	肖翔	电 话	2628696
提案题目	《关于制定“三孩”配套支持政策的建议》		
对办理工作的评价“√”	☒ A、满意	☐ B、基本满意	☐ C、不满意
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: 对汉中市卫健委对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第205号提案的答复函中的解决问题的思路、方法满意,希望能够让更多的人受益。			
提案者签名 (单位盖章)	徐永成	时间	2023.4.17

注：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，表格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，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、市政协提案委。